

作家應具備的著作權知識



北辰著作權事務所所長
蕭雄淋律師

作家具備著作權知識的重要性



- ◆ 行業的專業知識與行業的遊戲規則。
- ◆ 球賽與開車的比喻。
- ◆ 避免侵害他人與避免他人侵害。
- ◆ 自己作品利用程度的極大化。

作家創作後在著作權法上有什麼權利？



■ 著作人格權：

- 1、公開發表權（15） 2、姓名表示權（16） 3、禁止醜化權（17）

■ 著作財產權：

- 1、重製權（22） 2、公開口述權（23） 3、公開播送權（24）
4、公開上映權（25） 5、公開演出權（26） 6、公開傳輸權（26-1）
7、公開展示權（27） 8、改作權（28） 9、編輯權（28）
10、散布權（28-1） 11、出租權（29） 12、輸入權（87 I）

與別人共同創作作品，應注意什麼？



- 共同著作與結合著作。
- 共同著作的保護期間→最後死亡者死亡後**50**年。
- 共同著作的授權與轉讓→全體同意。
- 共同著作的合約→約定代表人。

怎麼判斷創作作品的保護期間



- ◆ 創作作品在台灣的保護期間：
 - 1、一般著作→終身加死亡後**50**年。
 - 2、特殊著作：共同著作；別名或不具名著作；法人著作；視聽、錄音、表演、攝影著作。

- ◆ 保護終身加**70**年的國家：美國、日本、歐盟、南韓、新加坡等。
- ◆ 歐盟國家作者在日本的保護期間。
- ◆ 台灣作者在日本的保護期間。
- ◆ 歐盟及日本作者在台灣的保護期間。

怎麼利用別人的著作不致侵害著作權（1）？



- ◆ 利用公共財產著作。
- ◆ 利用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（9）。
 - 1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
 - 2、中央或地方機關就上述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
 - 3、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
 - 4、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
 - 5、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
- ◆ 不使用別人的表現形式：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：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

怎麼利用別人的著作不致侵害著作權（2）？



◆ 在利用上構成著作權法第**44**條至第**65**條的合理使用：例如：

（1）以廣播、攝影、錄影、新聞紙、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，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，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（第**49**條）。

（2）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（第**50**條）。例如利用公家的白皮書或統計資料等。

（3）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（著作權法第**52**條）。此要件詳**Q10**。

（4）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、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，任何人得利用之。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，編輯成編輯著作者，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（第**62**條）。

你的創作在網路上被盜用了，怎麼辦？



- 檢視你有沒有將權利轉讓或專屬授權？
- 檢視對方有沒有構成合理使用？
- 蒐証：存檔及公証。
- 決定委託律師或自行處理。
- 評估可能的損害賠償金額。
- 發函及談判。
- 是否決定訴訟。
- 訴訟的告訴權期間及民事時效。
- 訴訟成本。

已在報刊上登過的文章，可以自由收編嗎？



- ◆ 著作權法第7條規定：「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（第1項）。」「編輯著作之保護，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（第2項）。」
- ◆ 第41條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、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，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。」

名人傳記的口述與整理，如何定位權利？



- ◆ 作家只利用到口述者的事實和觀念→權利歸作家。
- ◆ 作家利用到口述者的表達文字→衍生著作或共同著作。
- ◆ 作家只是口述者的記錄者→權利完全歸口述者所有。

翻譯外國人的作品，應注意什麼？



- ◆ 翻譯是一種改作。
- ◆ 著作權法第6條規定：「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（第1項）。」「衍生著作之保護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（第2項）。」
- ◆ 翻譯著作的利用範圍，要受到原著作人的制約。

引用他人圖片及文字，應注意什麼？



◆ 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
- (一) 須目的正當。
- (二) 須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(三) 須自己著作與被引用著作有可區辨性。
- (四) 須以自己創作為主，被引用之著作為輔。
- (五) 須在合理範圍。
- (六) 須註明出處。

出版合約未屆滿但市面已無書了，怎麼辦？



- ◆ 合約規定優先。
- ◆ 民法第518條規定：「版數未約定者，出版人僅得出一版（第1項）。」「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，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，怠於新版之重製時，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，再出新版。逾期不遵行者，喪失其出版權。」
- ◆ 非訟事件法第67條規定。



感謝聆聽，期盼指教！